

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下之著作單次使用費率討論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E-mail:ch7943wa@ms12.hinet.net

FINANCIAL/ TECH LAW 金融科技 / 法律

CONTENTS 目次

- 壹、緣起
- 貳、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之訂定
 - 一、授權契約
 - 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及其立法轉折
- 參、刪除「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使用報酬率之評析
 - 一、集體管理制度之真義，在處理「小權利」之授權
 - 二、「小權利」之「個個等值」係集管制度之特質，並不傷害音樂創作產業
 - 三、利用人對「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計費模式確有需求
 - 四、訂定「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計費模式需要成本
 - 五、「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同意之其他計費模式」無法取代「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計費模式
- 肆、結論

壹、緣起

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起源於音樂之頻繁、大量利用，而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之授權洽商成本遠高於使用報酬金額之困境。基於授權成本之經濟有效考量，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稱「集管團體」）管理，利用人直接與集管團體洽商授權事宜，支付使用報酬後利用著作，集管團體則將所收使用報酬，扣除行政管理費用後，全數分配予委託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¹。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著作權財產權人獲得應有使用報酬，利用人有管道支付使用報酬合法利用著作，公眾有更多機會廣泛接觸大量著作，達到三贏局面。

為利使用報酬之收取，99年修正公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稱「集管條例」）第24條要求集管團體就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與利用人協商後，訂定使用報酬率，對於概括授權方面，並應訂定「一定金額或比率」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兩種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該項規定於111年修正時，經集管團體透過立法委員提案，將「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之計費模式刪除，代之以「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同意之其他計費模式」。該項刪除對利用人產生不利結果，刪除理由並不具說服力，主管機

關經濟部亦未捍衛利用人權益。本文自集管條例之立法、修正過程，分析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中，概括授權計費模式應訂定「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之意義及重要性，期待未來立法時得予以恢復，保障利用人權益。

貳、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之訂定

一、授權契約

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之後，利用人直接與集管團體簽署授權契約，付費利用著作。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簽署之授權契約，可區分為「個別授權契約」及「概括授權契約」。前者「指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約定，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例如，一場演唱會將演唱20首歌，主辦單位列出歌單，取得集管團體所管理該特定之20首歌之公開演出授權；後者「指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約定，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²」，例如，賣場一年支付集管團體一筆費用，取得全年播放集管團體所管理全部歌曲之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之授權。

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及其立法轉折

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簽署授權契約，為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依法應訂定使用

1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14條規定：「會員應與集管團體訂立管理契約，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會員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之權利，並有繳納管理費及會費之義務。」

2 集管條例第3條第3款及第4款。

報酬率，作為使用報酬之計算依據³。

(一) 從事先審議制到事後備查制

關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86年制定公布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以下稱「仲團條例」⁴），行政院所提草案第4條原僅由著作權仲介團體（以下稱「仲介團體」）自行訂定，連同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未明文使用報酬率應經主管機關審議⁵。立法院審議過程中，立法委員擔心仲介團體自行訂定之使用報酬率不合理，為維護社會大眾以合理報酬利用著作之目的，乃參考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第3條要求仲介團體應將所訂定或變更之著作物使用規程（含使用報酬率）呈請文化廳長官，由文化廳公告徵詢利用人意見、向著作權審議會諮詢後，決定是否許可等管制規定，於仲團條例第4條增列第4項，要求「主管機關審核仲介團體許可之申請時，應將使用報酬率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⁶。並於第15條增訂第7項，對於仲介團體嗣後變更使用

報酬率而高於原定標準時，要求亦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⁷。

配合仲團條例之使用報酬率審議規定，87年著作權法修正時，乃於第82條第1項第1款，將「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增訂為主管機關所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職掌之一。仲介團體對於使用報酬率應經審議一事，始終抗拒，90年修正之著作權法於仲介團體強力遊說下，乃刪除主管機關審議費率之規定，惟因仲團條例並未配合修正刪除，導致使用報酬率究竟應否繼續審議，發生疑義，主管機關之立場亦反覆不定。該項疑義直至仲團條例於99年修正為集管條例時，始將事先審議制修正為事後備查制，並於有爭議時可由利用人提出申請審議之事後審議制⁸。

99年修正公布之集管條例新增第24條，於第1項要求「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四、利用之質及量。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不僅如此，第2項更規定，對於

3 集管條例第3條第7款規定：「使用報酬率：指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供利用人利用而收取使用報酬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

4 仲團條例於99年修正為集管條例，將「著作權仲介團體」一詞，依其本質正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詳請參閱拙作，99年新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簡析，智慧財產權月刊，137期，2010年5月，頁35-64，<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55.doc>（最後瀏覽日：2025/03/25）。

5 行政院83年9月12日台83內字第34991號函送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第4條第1項第4款。

6 參見85年6月17日立法院第3屆第1會期內政及邊政、司法兩委員會審查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85卷36期委員會紀錄，頁224及85年6月19日立法院第3屆第1會期內政及邊政、司法兩委員會審查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85卷36期委員會紀錄，頁376。

7 仲團條例第15條第7項。

8 詳請參閱拙作，台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發展歷程與未來，發表於大陸國家版權局法規司委託北京大學知識產權學院2009年11月11-12日於廈門大學舉辦「兩岸四地版權法律制度研討會」。<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54.doc>（最後瀏覽日：2025/03/25）。

概括授權並應訂定「一定金額或比率」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兩種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

(二) 事先審議制與事後備查制之差異

1. 審議權責機關不同

仲團條例第 4 條第 4 項之使用報酬率事先審議制，其審議係由著作權主管機關組成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為之；集管條例之事後備查制，屬於有爭議時由利用人提出申請審議之事後審議制，而依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係改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其僅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並不受委員會意見所拘束，故事實上係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智慧局」）做最終決定，權力不可謂不大，也因此容易發生獨斷或來自外力干預之風險。

2. 使用報酬率生效期間之不同

雖然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義務，發生於自其實際使用著作之時點，但仲團條例時期，使用報酬率自審議通過之日生效，如該審議通過日超過智慧局標準作業期間（即完成補正後 4 個月），則自屆滿 4 個月標準作業期間之翌日為生效日⁹，使

用報酬率未經審議通過前，不得實施¹⁰，但並不排除利用人依據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與仲介團體協議適當之使用報酬，取得利用著作之授權¹¹。

集管條例關於集管團體訂定或變更之使用報酬率，依第 24 條第 6 項規定，只需公告供公眾查閱，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於公告滿 30 日後實施。不過，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依第 25 條規定向智慧局申請審議，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依第 26 條按變更前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或向智慧局申請核定暫付款，使其利用行為無需承擔侵害著作權責任。該項規定實務上發生集管團體僅預告使用報酬率而不正式公告，利用人無從對該項預告向智慧局申請審議，對於不得已之利用行為，並無從給付暫付款而免除侵害著作權責任。若智慧局未發揮監督之權責，限期集管團體正式

9 智慧局 94 年 5 月 11 日智著字第 09416001981 號函釋：「三、復依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3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經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之生效時點，自審議通過之日起算，但如果該審議通過日已超過本局標準作業期間（即完成補正後 4 個月），則自屆滿 4 個月標準作業期間之翌日為生效日。經查貴會修正前揭使用報酬率案，係於 93 年 4 月 9 日完成各項文件補正程序，故經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溯自 93 年 8 月 9 日起生效。另就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義務而言，係自其實際使用著作之時點開始。」

10 智慧局 93 年 06 月 18 日第 930618 號電子郵件函釋：「國內各家著作權仲介團體授權利用所收取之使用報酬率，通常係參考國際收費方式，有採單曲計費者，亦有採按場次計費者，且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各該仲介團體始得據以收取使用報酬，如果演出的曲目，是由不同的仲介團體管理，即需各自向各該團體依其使用報酬費率支付使用報酬取得授權，利用人如認為演出的曲目因屬不同的仲介團體管理，而需支付數筆使用報酬，以致增加演出成本時，建議利用人先透過仲介團體查詢，再安排演出節目，以節省使用報酬之支出。」

11 智慧局 96 年 7 月 25 日智著字第 09600064100 號函釋：「對於仲介團體尚未提出或未經本局審議之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項目，依本法第 37 條之規定，利用人就其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費率自得與各該團體另行協議，以取得合法授權。」

公告使用報酬率¹²，利用人不得不為之利用行為，即應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7項規定「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始能免除侵害著作權之刑罰責任¹³。

(三)「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使用報酬率之訂定

仲團條例雖無明文要求仲介團體應訂定「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使用報酬率計算模式，但著作權主管機關審議時，已有「單曲授權費率」之要求，且係針對個別授權，而不僅限於概括授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曾於92年及93年間向智慧局申請審議使用報酬費率，智慧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94年1月31日第1次會議之審議決議，除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部分，准以票房總收入1.35%計算外，並附帶要

求MÜST「須另行提出單曲計費費率，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修正通過之使用報酬率收費，俾符合市場需求。」MÜST隨後提出個別授權公開演出，每首以3,000元計算，經智慧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認其送審費率「未區分音樂性質及樂曲長短，一律以1首3,000元計算」不妥，而於96年3月9日96年第3次會議審定費率為：「二、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4.若以每一首音樂區分為：(1)流行音樂：每首詞、曲及編曲每演出一次各收新台幣400元。(2)非流行音樂：獨唱曲：新台幣每首300元；獨奏曲：新台幣每首600元；協奏曲：新台幣每首800元；(3)交響樂：新台幣每首2,000元；(4)演出場地座位在500人以上時，加新台幣200元。」MÜST雖不服而曾提出行政救濟，但並未成功¹⁴。智慧局對於仲介團體應訂定「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以供利用人選擇較有利計算方式，甚為堅持，曾否准仲介團體片面刪除「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選項之作法¹⁵。

集管團體於概括授權之使用報酬率應訂定「一定金額或比率」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兩種計費模式以供利用人

12 依集管條例第42條規定，集管團體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未於期限內改正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停止、解任或令集管團體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之職務。

13 智慧局111年12月13日第1111213號電子郵件函釋：「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集管團體於訂定新費率或公告修正費率時應與利用人進行協商，故集管團體所『預告』之費率，通常只是在作為徵詢外界意見之參考而已，並非同條第5項『正式公告』，集管團體尚不得就該預告費率予以實施；利用人亦無法就該『預告費率』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至於費率公告實施前之期間內，雙方可就該段期間之使用報酬，依個案實際利用情形予以協商，先予說明。2.又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7項規定『集管團體就特定之利用型態未依第一項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者，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之；於訂定前，就其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因此，您可依前述規定以書面向MÜST請求訂定『境外電視頻道』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之費率並予正式公告，在該等費率公告前即可免除刑事責任。又俟MÜST未來正式公告前述費率後，您如有異議，可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向本局申請費率審議，併予敘明。」

14 97年4月30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4103號行政判決。

15 智慧局94年4月8日智著字第09400025351號函釋：「二、有關貴會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刪除部分選項一節，前揭來函雖稱該使用報酬率之變更僅係刪除費率中其一或其二之選項，並未有任何提高之部分，惟原訂使用報酬率中之數個選項係讓利用人可以選擇較有利之計算方式，刪除其一或其二實質上仍有可能增加使用報酬，是本案仍應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15條第7項規定進行費率之審議程序。」

選擇，係利用人極重要之權益保障，97 年立法委員蘇震清等 17 人所提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即有於條例中明文增訂之提案，其增訂理由明白揭示，係「為建立公平合理的使用付費制度」，並舉美國 ASCAP 和 BMI 及國內 MCAT 等集管團體為例，強制規範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包括概括授權收費（即年金制）與依實際使用著作數量授權收費模式（即單曲制），以供利用人視自身情況進行選擇¹⁶。

99 年修正公布之集管條例，將過往主管機關要求仲介團體應訂定「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使用報酬率之實務做法及回應前述立法委員提案，於第 24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要求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時，對於概括授權方面，應訂定「一定金額或比率」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兩種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¹⁷。

集管團體對於「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之計費模式，向來表示反對，並透過著作權及集管團體之國際組織，向智慧局表達意見¹⁸，惟智慧局仍決定依集管條例執行，但相對地亦同意「單曲費率價格應高於年金制之平均價」之審議原則¹⁹。

「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之計費模式，對於判定「一定金額或比率」是否合理，或對利用著作數量極少之利用人，仍有選擇適用之實益。集管條例於 111 年修正時，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重心集中於解決「集管團體在財務及對公眾提供相關資訊之透明度不足、缺乏內部控制制度而發生弊端、專責機關監督輔導之機制不足²⁰」等，並未就使用報酬率部分進行任何修正提案，惟集管團體透過立法委員提案，將第 24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計費模式刪除，代之以「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同意之其他計

16 參見立法委員蘇震清等 17 人所提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修正理由：「為防止集管團體其獨占或寡占之地位，以僅提供年金制計費法而不提供單曲制計費法，變相獲取超額費用，實有必要強制規範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包括概括授權收費（即年金制）與依實際使用著作數量授權收費模式（即單曲制），以供利用人視自身情況進行選擇。」，97 年 11 月 19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553 號，委員提案第 8530 號。

17 參見修正理由：「（一）目前實務上，利用人訂定之概括授權收費方式，有以利用人收入之百分比，或以其他基準（如坪數、座位數、伴唱機機台數、旅館房間數……等）計算之固定金額，部分集管團體亦有訂定著作單次利用之金額，並依實際使用次數計算使用報酬。（二）概括授權，係指被授權之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之利用。鑒於我國集管團體為多元團體，利用人實際利用各家集管團體著作之數量多寡不盡相同。如集管團體僅定有依一定金額或比率計算之計費模式，縱利用人實際利用之數量偏低，仍只能採一定金額或比率之概括授權方式付費，並不合理。」

18 參見 103 年 9 月 11 日智慧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3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討論「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單曲計費模式之訂定與審議爭議」案，其中，智慧局委員述及：「CISAC 與 IFPI 二國際組織向本局反映，若單曲費率施行，將對集管團體造成極大之衝擊，為求慎重處理此一問題，故向著審會提出諮詢，另 CISAC 與 IFPI 代表適來臺出席國際研討會，希望藉此機會與各委員溝通及交換意見。」<https://www.tipo.gov.tw/copyright-tw/cp-467-858123-91ec6-301.html>（最後瀏覽日：2025/03/25）。

19 前述會議決議：「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已明文規定，集管團體於訂定概括授權費率時應提供年金制與單曲制供利用人選擇，故智慧局應依法執行。二、在審議單曲費率上應考量幾點因素，包括：單曲費率價格應高於年金制之平均價、集管團體於執行單曲時稽核使用清單所花費之成本，以及利用人應提供完整之使用清單等，並可於單曲計費之契約中就違約金部分為特別約定。」

20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於 111 年 4 月 6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集管條例修正之報告。

費模式²¹」。這項修正使得利用人於概括授權方面，僅能接受「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計費模式，對於僅須利用少量著作之利用人，不再有機會選擇「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之計費模式，一般利用人更無從透過「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判斷其所支付「一定金額或比率」是否合理，對廣大利用人並不公平。

參、刪除「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使用報酬率之評析

111年集管條例刪除第24條第2項第2款之「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使用報酬率計費模式，分別由立法委員黃秀芳、湯蕙禎等19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其刪除理由之文字相同，均認為：「要求著作人以每首音樂同等價值授權將嚴重傷害音樂創作產業，又實務上多數利用人對於所提供之詞曲使用清單之正確性均無法保證，甚至無法提供使用清單，集體管理團體也根本不可能去耗費龐大人力、物力逐一查核。此筆費用非集體管理團體所能負擔，只得轉嫁給利用人，對利用人而言也非絕對有利，此顯與原本係為降低授權成本而設置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立法說明，此為我國集管條例所特有，外國並無此種計費方式，目的係為使利用音樂

比例較低之利用人，得以較低之金額取得授權。然此項規定實不符音樂利用之實際情形，將扼殺台灣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並特別建議，「新增授權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同意採行其他計費模式，使計費模式之選擇有更大之彈性²²。」

前述提案有部分論述與事實有差距，對於集體管理制度之本質，亦多有誤解，值得進一步探究。

一、集體管理制度之真義，在處理「小權利」之授權。

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起源於音樂之「小權利（small rights）」管理，而不及於「大權利（grand rights）」。音樂著作依其利用型態及收益，得區隔為「大權利」及「小權利」。前者指利用地點與次數少、替代性低、利用價值較大，例如，特定音樂著作被使用為電影主題曲、專輯唱片內容等；後者之利用具經常性、普遍性、大量之特性，其替代性高、利用對價低，例如，廣播、電視電台、賣場等背景音樂之利用。「大權利」之行使，因使用報酬數額巨大，得由著作權人與利用人逐案洽商授權條件，完成授權利用程序；「小權利」之行使過於瑣碎，著作之使用替代性高，數量龐大，著作權人與利用人無所不在，使用報酬微少，使得著作權人與利用人逐案洽商授權條件成為不可能，只能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解決授權成本不

21 參見立法委員黃秀芳、湯蕙禎等19人提案（110年12月15日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553號，委員提案第27693號）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1年4月6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553號，委員提案第28323號。）

22 同前註。

經濟之困境²³。對於「小權利」之行使，若著作權人與利用人洽談授權之成本較為經濟，雙方並無透過集管團體完成授權而多支付管理費予集管團體之道理，惟縱使集管條例於99年在集管團體之授權管道外，已開放著作權人與利用人「平行授權」之可能，集管團體現實上均以專屬授權方式取得管理權限，禁止著作權人與利用人之「平行授權」²⁴。

二、「小權利」之「個個等值」係集管制度之特質，並不傷害音樂創作產業

集管團體於概括授權之「一定金額或比率」使用報酬率，係使「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集管團體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其利用特質有別於「大權利」所強調個別著作之不同市場價值，而在於「小權利」之廣泛、大量且替代性高之方便利用，由於「替代性高」之現實，利用人有著作利用即可，並不在乎利用哪一件特定著作，或者係因利用量太大，過於廣泛，每一件著作之特質被嚴重稀釋，導致「個個等值」成為集體管理之特質。

對於「大權利」之行使，由於個別著作之不同市場價值，差距難以估計，真正有資格進入「大權利」授權市場之著作，其使用報酬明顯高於授權成本極多，著作財產權人有能力自行或委由專人代為個別管理，鮮少交由集管團體進行集體授權。即使將「大權利」委託集管團體管理，此種少量、替代性低、利用價值較大之著作，亦僅會透過「個別授權契約」授權利用，不至於納入「概括授權契約」之利用標的，而「個別授權契約」並無「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之計費模式²⁵。集管條例第24條第2項要求集管團體於概括授權之使用報酬率，應訂定「一定金額或比率」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兩種計費模式，僅係方便使用量極少之利用人，得於二者間評估對其利弊得失，調整其使用狀況而選擇適當之付費模式，並藉以評估「一定金額或比率」計費模式之合理性。

不僅同一集管團體所管理之「小權利」之「個個等值」，不同集管團體所管理之「小權利」，亦發生「個個等值」之情形。對於集管團體於概括授權所訂定「一定金額或比率」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兩種計費模式，由於我國係多元團體之情形，以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

23 參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簡稱 WIPO）出版之刊物 COPYRIGHT, 1989, 11, 第 313 頁。

24 仲團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會員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該項規定於99條修正通過之集管條例業經刪除，惟目前集管團體仍要求著作財產權人加入成為會員時，應簽署專屬授權契約，將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集管團體，限制會員不得自行與利用人簽署「平行授權」契約，形成集管團體壟斷授權市場之局面。詳請參閱拙作，「平行授權」與「單曲費率」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必要，<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2538>（最後瀏覽日：2025/03/25）。

25 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著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中，原告即利用人寬宏公司等主張，被告 MUST 於97年挑戰智慧局單曲費率審議敗訴後，刻意隱瞞而未提供單曲授權費率之計費方式，致其無從以該單曲授權費率給付使用報酬而濫付使用報酬，要求集管團體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予以返還，並就其應告知而未告知之隱瞞舉措，承擔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責任。法院即以「集管條例或仲團條例對於個別授權契約並無一定金額或比率、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之使用報酬率供利用人選擇之規定」為理由，判定原告敗訴。

為例，目前除 MUST 之外，尚有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二個集管團體，智慧局於審議使用報酬率時，對於「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計算方式，必須考量各集管團體之市占率，每一集管團體應有不同費率；然於「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之計算方式，基於「用多付多，用少付少」之基本原則，則僅按實際使用次數計算即可，並無庸考量各集管團體之市占率，故每一集管團體之「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之計算方式，應為相同²⁶。

從而，修法理由認為「要求著作人以每首音樂同等價值授權將嚴重傷害音樂創作產業」，從集管團體所訂定單曲費率標準一首約 7,200 元、6,000 元或更高，而利用人建議單曲費率是一首 10 元以下²⁷，即可以理解集管團體及立法理由係誤將「大權利」之個別巨大差異價值，套用於「小權利」之平頭低微等值所致，細究雙

方要求之差距，恐怕一首音樂之「大權利」索價 7,200 元仍嫌太低，「小權利」願付 10 元猶屬過高，此一誤解，必然導致雙方無法協商成功。

三、利用人對「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計費模式確有需求

立法委員黃秀芳、湯蕙禎等 19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案述及，「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立法說明，此為我國集管條例所特有，外國並無此種計費方式」，而經濟部對於立法院提議刪除「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則回應「實務執行上並無影響，刪除應無問題²⁸。」然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之使用報酬率，美國集管團體 ASCAP、BMI 及國內 MCAT 等均有規範，智慧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4 年會議即已要求 MUST 應訂定「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之使用報酬率，並於 96 年會議審定如前述。集管條例 99 年明文增訂集管團體應訂定「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之使用報酬率後，亦陸續受理利用人申請「單一著作單次使

26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行著訴字第 6 號行政判決：「所謂概括授權係指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由於我國係多元團體，如係『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計算方式，被告（按：即指智慧局）審議時會考量各集管團體之市占率；如係『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由於係按照實際使用次數計算，即無庸考量各集管團體市占率之問題，故原告以市占率計算『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係對法規不瞭解，產生錯誤認知。至原告（即指提出異議要求智慧局審議之利用人團體）稱 MUST 會員為獲取超額利潤可能向參加人移動云云，僅屬臆測之詞，況 MUST 亦可調整其單曲授權費率阻止該情事發生。」

27 參見註 18 會議紀錄智慧局代表所述：「以前集管團體所訂定的單曲費率標準一首約是 7,200 元、6,000 元或更高，而廣播電臺所建議單曲費率是一首 10 元以下，可說是「天與地」之差別，因雙方所主張之差距極大，本局積極敦促雙方協商溝通，但無法達到共識。」

28 參見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於 111 年 4 月 6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針對集管條例修正之報告：「第 24 條第 2 項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之計費模式，係 99 年修法時有委員提案增訂，惟實施至今利用人均未以此模式計費，因本項屬於概括授權下之單一著作單次計費規定，如依委員提案予以刪除，於實務執行上並無影響，刪除應無問題。」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2033112/MISQ3006_4200_20908_1110406_0003.pdf（最後瀏覽日：2025/03/25）。

用」費率之審議²⁹。由伴唱機製造商所組成之「中華音樂詞曲播放會（後更名為：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曾於101年2月向智慧局申請費率審議，要求督促各集管團體集管本條例第24條第2項第2款規定訂定「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之使用報酬率供其選擇，並提出行政救濟³⁰，智慧局最後乃於102年5月15日以智著字第10216001923號函審議決定TMCS之卡拉OK、KTV等場所（電腦伴唱設備）之概括授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每點唱1次為新台幣0.5元（未稅），智慧局隨後於102年至108年間，亦繼續曾就各集管團體所管理歌曲審議決定每點播1次0.5元之單曲授權費率³¹，其亦彰顯不同集管團體之特定利用型態，其「小權利」之「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使用報酬率相同之特質。此外，ACMA亦仍訂有「單一著作單次使用」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³²。

由以上之說明，無論經濟部所稱，「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實施至今利用人均未以此模式計費」，是否屬實，均顯

示利用人對此項計費模式，確有需求，而智慧局於111年修法以前，仍有審議之事實，對利用人而言，於概括授權之談判或費率選擇時，仍有需要依「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之使用報酬率，作為選擇或判斷依據。

四、訂定「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計費模式需要成本

修法理由以利用人未提供使用清單、質疑清單之正確性及其耗費成本，作為刪除「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計費模式之依據，並不恰當。

「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係概括授權時，「一定金額或比率」以外之另一選項。「一定金額或比率」計費模式，固然合於集體管理之本質，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計費模式之選項提供，則係制衡及檢測「一定金額或比率」計費模式合理性之有效工具，正如同強制授權係制衡及檢測合意授權之重要機制，其價值未必在實際使用，而在於利用人有其他選項後，原有機制較能維持於合意授權條件合理正軌之上。

智慧局於費率審議上已清楚揭示，「審議單曲費率上應考量幾點因素，包括：單曲費率價格應高於年金制之平均價、集管團體於執行單曲時稽核使用清單所花費之成本，以及利用人應提供完整之使用清單等，並可於單曲計費之契約中就違約金部分為特別約定³³」，該等考量足以確保

29 參見註18會議紀錄智慧局代表所述：「本局自99年後陸續受理利用人申請『廣播電臺、無線電視臺、衛星電視臺』之『單一著作單次使用』費率之審議，因雙方歧見甚大，迄今尚未完成審議『單曲計費』之費率。」

30 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著訴字第4號行政判決。

31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行著訴字第4號及第6號行政判決。

3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行著訴字第9號行政判決：「原告（按即『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原公告之使用報酬率計費模式係採以一定比率及單曲方式兩種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之規定，應不生原告所稱無法確定應收取或繳納使用報酬金額之情形。」

33 同註18。

集管團體所收使用報酬之合理權益，集管團體卻不應為確保所收使用報酬之合理權益，犧牲利用人法律上已有之選擇權益。

五、「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同意之其他計費模式」無法取代「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計費模式

111 年修正集管條例於「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計費模式以外，以「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同意之其他計費模式」取代「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之計費模式，事實上並不可行，且衍生新爭議，其原因如下：

（一）第 24 條第 2 項之本文，其義務主體係集管團體，協商行為人卻係「利用人」與「集管團體」。若雙方對於「其他計費模式」，始終無法「協商同意」，能不能或該不該認定集管團體未盡法律義務而加以處罰？若無法對集管團體未能與利用人協商同意一節加以處罰，則該項要求之義務顯成具文。

（二）「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同意之其他計費模式」看似較「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範圍更寬廣，但正因雙方難以完成協議，集管團體可能逕為使用報酬率之公告實施，乃有第 25 條之利用人提出異議並向智慧局申請審議之規定。以「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同意之其他計費模式」取代「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事實上僅係免除集管團體訂定公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計費模式之義務，而非在對使用報酬率之自由選擇或監測「一定金額或比率」合理性另闢蹊徑。

（三）只要有「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計費模式，「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同意之其他計費模式」即不可能。蓋集管團體原本就期待僅有「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計費模式，一方面方便收費，另一方面得於「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計費模式中，調整實際使用報酬之金額，足以掌握協商主控權，而其抗拒「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計費模式，係為避免減少使用報酬之收取。智慧局所稱「修正後刪除實際未被利用之概括授權單曲計費模式，為讓利用人仍有費率適用上之彈性，增加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同意採行其他計費模式」，並舉「以分時或分段方式計費」為例³⁴，其可行性如何，非無疑義，應可留諸未來實務運作之實證檢驗。

肆、結論

著作使用報酬率之決定，影響著作權人及使用者之私人利益，更及於公眾得否廣泛接觸著作，共享人類智慧成果之公共利益。著作使用報酬率之審議，係政府維繫各方利益之公平正義作為，即使艱辛複雜，仍責無旁貸。

集管條例原本強制規範，集管團體對於概括授權，應訂定「一定金額或比率」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兩種計費模式，其目的方面可供利用人依其利用著作之情形，提供自由調整利用情況及選擇付費模式之機會，另一方面亦足以作為評

34 參閱智慧局 111 年 7 月 8 日新修正通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介紹，頁 16。

估絕大部分利用人所倚賴之「一定金額或比率」計費模式是否合理之依據。「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使用報酬率計費模式，正係打破著作權集體管理壟斷授權市場之利器。

立法委員或黨團提案，多由少數利益團體遊說發動，傾向偏於特定利益，此於民主法治社會，透過國會議員遊說特定利益之立法，無可厚非；行政院之提案，理應關照各方利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但若僅考慮「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費率審議困難，竟放棄維護各方利益之應有責任，並不可取。

111 年修正集管條例刪除「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之計費模式，其提案有部分論述與事實有差距，對於集體管理制度之本質，亦多有誤解，致對利用人產生不利結果，期待未來立法時得予以恢復，保障公共利益。◆